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表揚傑出系友實施要點

2008年9月25日本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09年12月3日本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獎勵歷屆傑出系友，以樹立系友典範，發揚傳統系風。
- 二、傑出校友：指本系學生畢業後，有傑出表現，足為典範者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四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，表揚時間另行通知。
- 五、表揚地點：本校（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- 六、表揚類別：共分體育教學、一般行政、學校行政、學術研究、運動競技、運動訓練及社會服務等七類，每人只限參加一類。過去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不得再參加同一類傑出系友之遴選。各表揚類別之界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體育教學類：擔任各級學校一般體育教學教師，教學認真，曾獲中央、各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育機關團體表揚者。
 - （二）一般行政類：服務於行政機關或企業機構，負責規劃、推動及執行其機關職權之各項政策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（三）學校行政類：任職於各級學校，擔任該校首長或行政主管，推動該校之校務表現優異者。
 - （四）學術研究類：致力於學術研究，所發表之論文曾獲國內外學術單位相關獎項（獎助、獎勵）者。
 - （五）運動競技類：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，成績優異之選手。
 - （六）運動訓練類：曾擔任國際性正式比賽教練，或所訓練選手曾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（七）社會服務類：熱心參與本職以外社會服務工作，曾獲相關社會團體推薦表揚者。
 - （八）興學貢獻類：熱心捐贈、贊助本系經費或相關資源，挹注系務發展者。
- 七、推薦日期：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（推薦表如附件，請逕寄本系）。
- 八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系系友會或各區系友會推薦（請附正式公文）。
 - （二）服務機關推薦（請附正式公文）。
 - （三）各級各類運動團體推薦（請附正式公文）。
 - （四）本系專任教師推薦。推薦單位應隨同推薦表，提供受推薦系友「畢業後特殊表現事項」之相關佐證文件、證書影本，俾憑審查。
- 九、審查方式：由本系就推薦名單進行初審，本系系務會議進行決審。
- 十、表揚名額：每學年度每類以1名為原則，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。
- 十一、表揚方式：由本系每年於公開場合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獎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系系刊廣為顯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